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777
30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维持和平的待命安排

##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提出的，该要求是，请我在1994年6月30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关于就会员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可能作出的贡献而同其进行待命安排一事的进展情况(S/PRST/1994/22)。

2. 前已报告过(A/47/965-S/25944，第29段和A/48/403-S/26450，第14-17段，待命安排的目的是，若某一会员国同意向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该国将就其在商定的备用状况下已有哪些部队和其他能力，取得精确的了解。

3. 这种能力可以是军事编组、民警、特种人员(文职和军事)、服务、专门设备及其他能力。当需要发生时，它们将接获秘书长的要求，并在会员国同意下，被迅速部署去成立一项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或替换已有的行动。单位和人员经过一段有限的服务期间后，在现地进行替换，然后回到在本国的待命状态。它们在替联合国服务期间，将与其他为维持和平行动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一样，具有同等地位，接受同样的行政和财政安排。

4. 根据待命安排提供的部队预期将处于完全作业状态，包括作业必要的正常装备。

94-27079 (c) 300694 300694

300694

5. 为保证效力,待命安排制度需要对所涉单位或其他能力的数目、数量和规模有详细的资料。秘书处将保持关于这些资料的综合数据库,以供正确规划之用,尤其是在运输及可能的采购需求方面。

6. 迄目前为止,已有21个会员国肯定它们愿意提供待命资源,总数约3万人,理论上可随时召用。这些会员国是: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约旦、荷兰、挪威、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叙利亚、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它们提供的资源的组成情况见附件一和二。秘书处正与有关政府联系关于所提供资源的技术细节。

7. 到目前为止所作的这些承诺仍还不能充足地应付为发动和执行今后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整系列资源。下述方面仍存在欠缺:通讯、多种用途后勤、保健事务、供应、工程人员和运输。

8. 除了以上明确的承诺以外,预计另有27个会员国会作出承诺,其中10个国家正在最后确定它们的正式承诺额。加起来,就可把承诺额从大约3万人提高到大约7万人。

9. 待命安排制度有可能给予联合国能力,向新的或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迅速部署需要的资源。然而,这将取决于会员国作出必要的承诺。因此我敦促尚未参加这一制度的国家参加这一制度,帮助使其成为联合国组织持续努力改善维持和平能力的有效工具。

附件一

联合国的待命安排

待命人员的分布

（约3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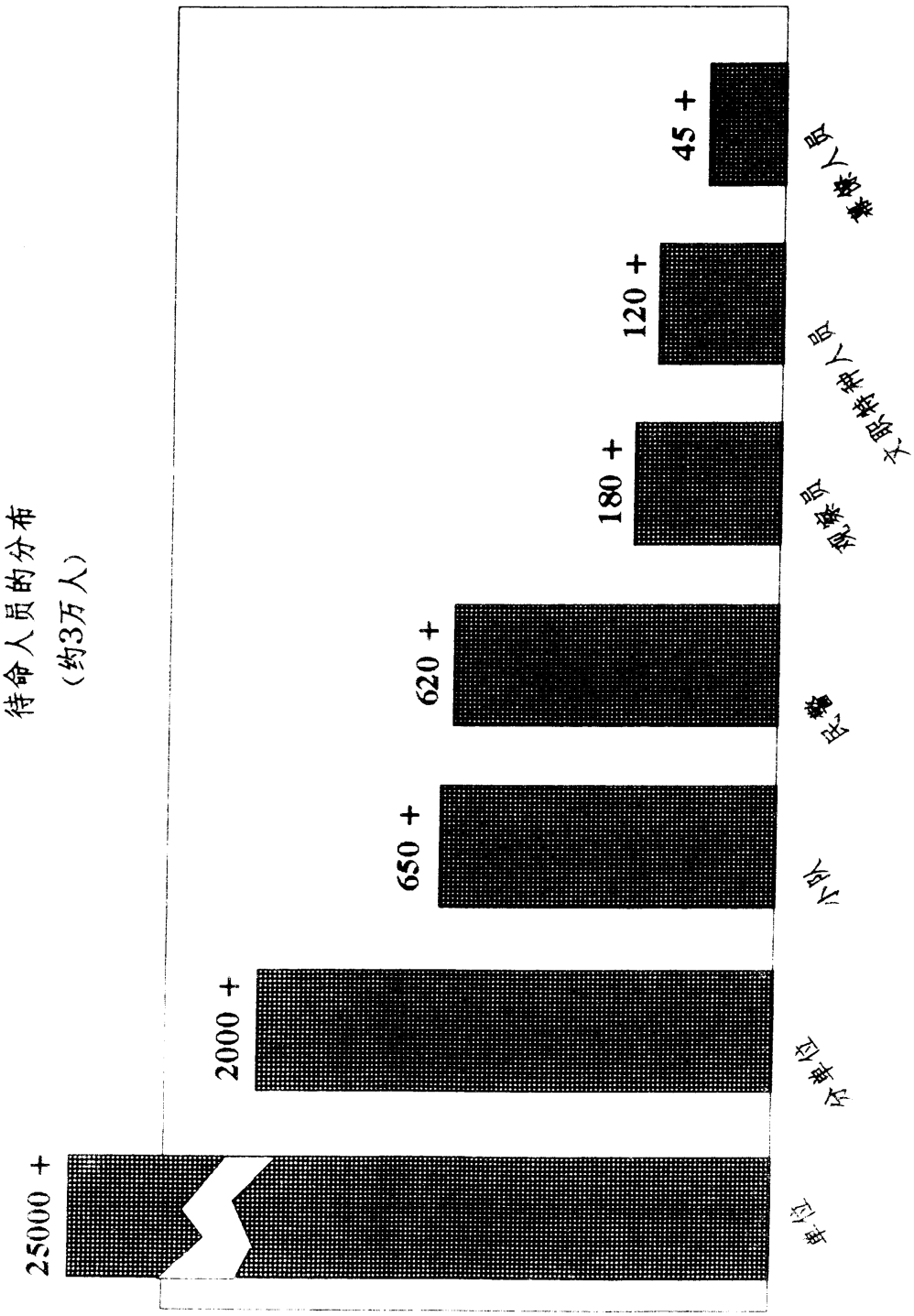

# 附件二

## 联合国的待命安排

### 按职能分的单位/分单位/小队的人数

### 到1994年6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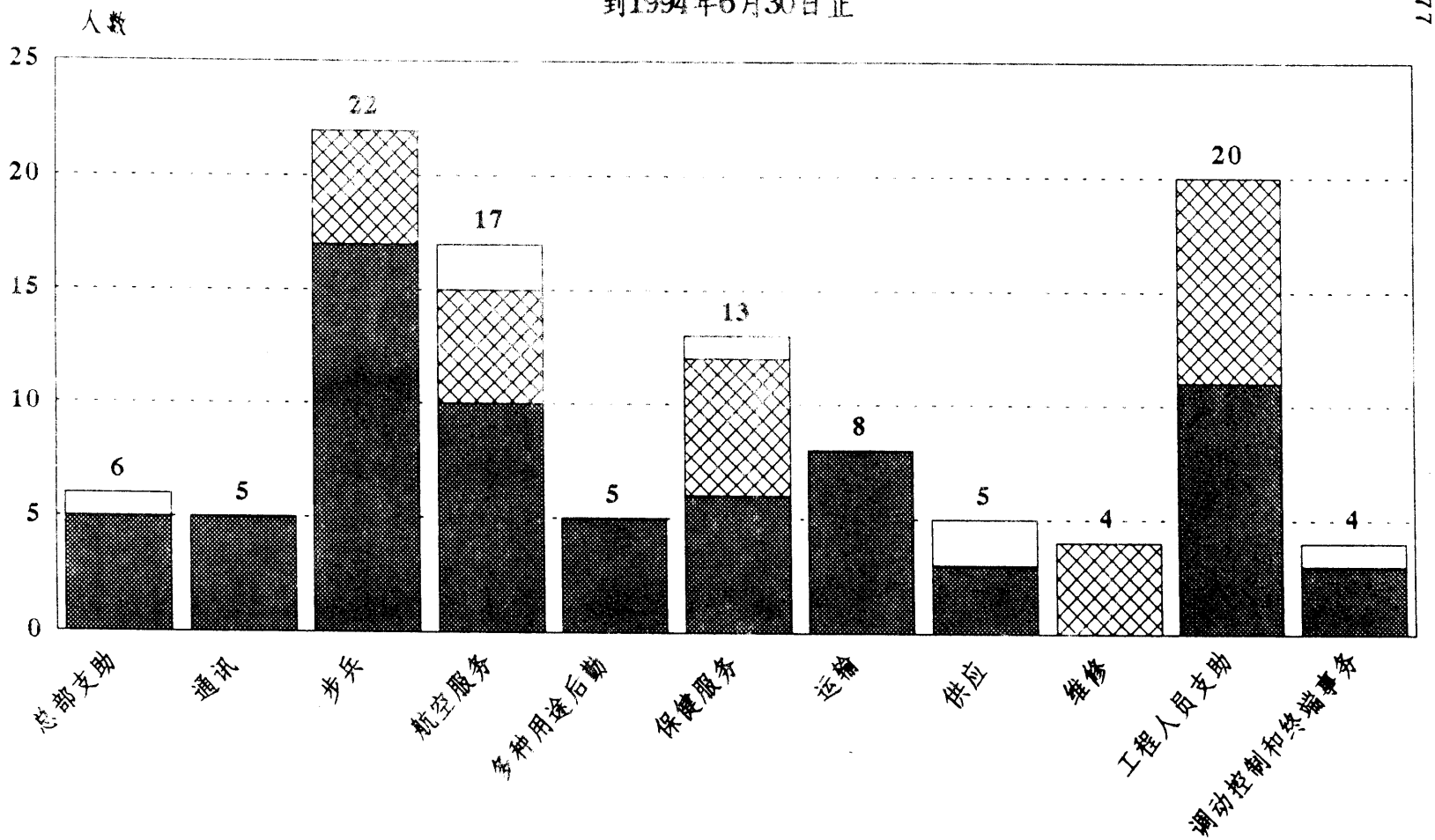


| | 总部支助 | 通讯 | 步兵 | 航空服务 | 多种用途后勤 | 保健服务 | 运输 | 供应 | 维修 | 工程人员支助 | 调动控制和终端事务 |
|---|---|---|---|---|---|---|---|---|---|---|---|
| 小队 | 1 | 0 | 0 | 2 | 0 | 1 | 0 | 2 | 0 | 0 | 1 |
| 分单位 | 0 | 0 | 5 | 5 | 0 | 6 | 0 | 0 | 4 | 9 | 0 |
| 单位 | 5 | 5 | 17 | 10 | 5 | 6 | 8 | 3 | 0 | 11 | 3 |

职能